

大荔县重污染天气预警通告

2024 年第 3 期

大荔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0 日 18 时

大荔县解除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通告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

经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预报，结合市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组会商意见，受冷空气影响，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预计以良到轻度污染为主，满足《渭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 年修订版）中规定的预警级别调整要求。按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渭南市解除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通告》（2024 年第 3 期）和《大荔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荔政发〔2019〕12 号）相关规定，经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 00 时起，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同步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终止后，请各镇（街道）和县级相关部门继续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各类污染源管控；同时将本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总结评估报告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统计表加盖公章后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 15 时前报送县重

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邮箱：d1dqywzb@163.com）。

大荔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4年1月20日



大荔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1月20日印发